**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非联合体磋商。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5.信用记录

5.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